

第十一課 利未記11-16章

棕櫚灘華人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 聖經研讀班 周奇勇

潔淨與不潔淨的（利11-15章）

這些日常生活裏的的潔淨的禮儀是具有重要意義的。對古代的希伯來人而言，成為聖潔並不是抽象的概念，這是在每天生活的實際操練中可達到的實體；同時也表明了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都是在神的掌管之下，沒有任何日常生活的瑣事小到不需要被神的旨意所定規（林前十 31）。以色列人被教導不要與任何會使他們不潔的事物有所接觸，這種生活重要性乃是要效法聖約之神的聖潔。在這種方式中，主使祂的百姓知道祂的屬性，並要求他們努力集中他們自己的注意力在祂的事奉上。以色列人要成為一個特殊屬靈的身體，無可否認地祂是這身體的頭。因此，聖潔必須是個人也是國家生命的標語。

一、日常飲食的條例—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利11：1-47）

因為食物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要，所以飲食方面的考慮自然會出現在所有實際操練事項的最前面。決定何物為潔淨或不潔淨一事，是藉著摩西直接由神那裏領受而來的。這些條例與獻祭的條規帶有同樣的權威。如果這國家要成為祭司的國度和聖潔的子民的話，那麼他們就有義務要遵行這些飲食上的規條。

1. 食物的條例強調著以色列被神呼召出來成為一個聖潔的國度，是不同於地上那些其餘的國家。
2. 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則表達了以色列與非以色列人的分別。以色列人只能吃那些潔淨的動物。
3. 食物的三個範疇：地（11：1-8），海（11：9-12），與天空（11：13-23）。
4. 食物條例的摘要：在預防醫學的一般性領域中，作出的研究裏也充分地證實了這些不潔淨動物最易攜帶損害人身體健康的細菌。
 - a. 只有分蹄與倒嚼的走獸是潔淨的。
 - b. 只有有翅有鱗的魚是潔淨的。
 - c. 鳥類中，許多攫食的鳥類或是以腐屍為食物的鳥類是不潔淨的。
 - d. 凡有四足有翅膀的爬物（非跳躍）都不潔淨。
5. 食物的禁律：
 - a. 禁戒吃血（申12：23）。
 - b. 禁戒將肉與奶混吃（出23：19）。
 - c. 禁戒吃不潔淨的動物、鳥與魚類（利11：1-47；申14：3-21）。

二、產婦潔淨禮（12：1-8）

這法令論及分娩時所產生的分泌物，正是這些分泌物使得母親不潔淨。

三、有關痲瘋病之條例（13：1-14：57）

英文譯本譯為所謂的「痲瘋病」。希伯來文 *sā ra'at* 這個字眼是源自於一個意思為「得到皮膚的病變」之字根，是一個一般性的描述。在舊約聖經中它的用法被延伸包括了布料的朽壞或發霉、建築物牆壁發霉，以及可能在這種建築物結構中存有乾燥性的腐壞等等。

四、漏症患者之潔淨（15：1-33）

從衛生的立場來看，它明顯是相當重要的；但是它主要的目的卻是要保持群體的潔淨和儀式上的聖潔。

總結（利11-15章）

不潔淨：不潔淨是聖潔的反面。不潔淨不是只有物質上的「污穢」，更包括程序上、敬拜上與禮儀上的「污穢」。不潔淨與人相關的部份有兩方面：人類生存的自然結果（特別的皮膚疾病，身體排放液體與死亡有關的所有東西，人無法控制的）和在意志上違背神的命令（人可以控制的）

不潔淨與死亡：不潔淨乃是與死亡並創三章有關；在利11：13－16中不潔淨的鳥類乃因它們時常接觸死亡；在利11：24－28；39－40 在此強調的是觸碰死了的動物（即使是可吃的種類）所造成的污穢；從女人生殖器官中所流失的血，象徵著生命的失去。在創3：14，神因著女人的罪而增加女人在生產時的痛苦。因此，月經也提醒了男人與女人關於他們的原罪；癲瘋病的癥狀（利13）是被隱藏的，反覆出現的與無法從其他皮膚疾病中被分辨，這也像是人類天然罪性的本質。

外表行為與內在動機：這些法令要求真以色列人必須是一個整全的個體，他的屬靈生命必須涵蓋他生命的所有層面。因此從外表行為來看聖潔就透過避免那些會玷污一個人的事物來表達；而在內在動機方面的表達是將人格集中在與神的關係上，這種關係是以順服和信心為標記。除非聖潔的這二個層面都被實踐出來，否則以色列人不可能期待神臨到他們當中，因為祂的臨在與任何形式的不潔淨，二者是不能彼此相容的。在今天的基督徒的生活也有同樣的要求，不過卻是更嚴格了，這差異是內在動機和外表行為都可以導致玷污之情況（太五 28，十五 19～20）。如果基督徒真的在基督的豐盛中成長的話，那麼在神的靈指引之下，對聖潔的追求這件事是強制性的，它要求付出很多持續不斷的努力才能達成。然而，同樣地正是那位從埃及拯救祂古時百姓、也是那位使基督從死裏復活的神，祂使得身為以基督為首的偉大群體中一分子的基督徒能夠活出聖潔的生活（參：弗一 22，四 15；西一 18）。

潔淨與聖潔：因著潔淨的人不一定是聖潔的這緣故，潔淨和聖潔二者明顯不是同義詞；但是在這些法令以及國家的整個禮儀生活中，它們卻是密切相關的。當一個人潔淨的時候，他所處的這個狀態乃是他順從律法中許多不同儀式規定的結果。正是這順從的狀態，在個別信徒和整個群體中產生了聖潔——這最終的結果。正是這對不潔淨狀態之強調，使得人意識到自己遠離神。這參與者的回應就表示出順從神已經啟示給人的旨意，這個基本條件在他的生命中是否占有任何地位，而且最終他是否會認識神就是那位以色列的聖者。耶穌基督的順從和聖潔，都是基督徒在尋求效法祂樣式的過程中所要學習之模範。

贖罪日（利16章）

在這個日子要為以色列全會眾所有不潔淨和疏忽的罪獻上贖罪祭，由祭司家族起首。在逾越節慶祝結束的六個月後，百姓們被通知要「刻苦己心」，隨後大祭司會為他們獻上贖罪祭。整個宗教群體在神面前被動員起來，聯合性地認罪並獻上贖罪祭的時候，這就成了此節期的標記所在。贖罪日是一個非常嚴肅的時刻，就其本質而言，它是一項特殊的宗教儀式，同時也是整個國家敬拜生活的中心。大祭司在儀式中持有作為神與人中間的中保這地位，清楚陳明了大祭司的重要性。只有在這一天，大祭司才可以進到至聖所為民贖罪。這特別的一天所獻的祭為百姓提供救贖，消除神因他們過去一年所犯的罪而發的憤怒。獻祭包含的範圍是全面的，但大祭司要每年重複又重複地做相同的事情。整個儀式從頭到尾乃是強調神的聖潔，這聖潔與人的罪形成極大的對比。這一天分為兩部分：1)祭司先潔淨自己，然後將第一隻羊的血帶進至聖所贖罪；2)將第二隻羊帶到曠野，象征以色列人的罪已經除去（參看詩103：12）

贖罪日的本質

1. 大祭司要將獻祭動物的血彈在施恩座上來為他自己與百姓們贖罪。百姓們的罪被歸在代罪之羊，並且這羊要被放到曠野受死，象徵百姓的罪已經完全被除去。
2. 整個國家包括整個以色列社群的罪都藉著這隻山羊被拿走。
3. 這整個事件乃是預表著基督的贖罪之工（來9－10章）。
4. 人們需要謙卑他們自己並且表現出他們悔改的根據（16：29－34）。

思考題

1. 潔淨與不潔淨的觀念如何應用在我們今天？我們如何追求聖潔的生活？
2. 贖罪日如何預表著基督的贖罪之工（來9－10章）？